

祂给我儿子名分

因子之名之（四）

引言、不要忘记「认祖归宗」

最近我多处强调，基督信仰自第一代的使徒过世之后，不多久，就跌进「希罗文化」的陷阱里，大量使用希腊人的哲学玄思和罗马人的实用理性来解释演绎信仰，最后，西方主流神学几乎完全割断基督信仰与犹太教、以色列国和旧约圣经三者一脉相承的渊源关系。

回到第一世纪的「场景」，或者我们也要「同情地理解」当时的教会为甚么会不知不觉地跌进这个「希罗化」的陷阱里。

首先、第一代基督徒全部都是犹太人，他们对自己本国、本族、本教的根源，自然有难舍难离的脉络情份。这种脉络情份在具体运作上，有时不免会流于狭隘，变成肤浅的民族主义，有排他的倾向，甚至在最早期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对外邦人传福音的工作。为矫正这种偏差，教会日趋减少犹太色彩，也是很可以理解的。

其次，最早期攻击基督徒的是法利赛人之流的「犹太教律法主义者」，而保罗等使徒最早要对抗的「信仰敌人」也不是外邦人或异教徒，而是本国本族拦阻福音工作的犹太人，以及鼓吹外邦信徒也要恪守犹太律法方能得救的「混合主义者」。渐渐地，基督教会就或者主动或者被动地与它所源出的犹太教划清了界线。

第三、当主流犹太人拒绝基督福音，而外邦人中间的福音工作又日渐展开后，自然而然，教会内外邦人信徒在比例上就远超过原犹太裔的信徒了，而外邦人对于犹太教、以色列国和旧约圣经三者的「感情」，自然不会如犹太人的那么强烈。

不过，我们一定要搞清楚当时教会这个「去犹太化」的做法的处境需要和重心意义，不能将它过分强调和过度引伸，有意无意地割断或架空真正的基督信仰所绝对不可或缺的脉络根源，就是它与犹太教、以色列国和旧约圣经三者一脉相承的紧密关系。

首先，主耶稣与众使徒所反对或否定的，不是整个犹太教，不是整个以色列国，更不是整本旧约圣经的启示。他们只是反对僵死的犹太教律法主义和狭隘的犹太民族主义，并且相当自觉地意识到，他们所相信和传述的基督福音，就正如主耶稣所说的，不是要「废掉律法」，而是要「成全律法」。众使徒在他们写作的新约圣经里就大量引用旧约的经文和典故，而早期基督徒也非常自觉到自己是「新以色列人」，教会是「新以色列国」，不是旧约被否定了，而是旧约借着新约得以成全了。最早的基督徒都相信，他们的信仰是直接承继自旧约的，甚至他们才是旧约一直以来的启示的「嫡传弟子」。

教会因着实际的发展和需要，明显减少「外在的犹太色彩」是无可厚非的，甚至是无可避免的。不过，这却不意味当「外在的犹太色彩」减少的同时，「内在的犹太色彩」也要同步减少。因为基督福音和新约圣经都不是「天跌下来」的，或在「真空」中产生的，它们

都是上帝「部署」了好几千年，然后在特定的时间、空间、民众和处境下赐下来的。基督福音和新约圣经的「**犹太历史背景**」绝对不是可有可无的「载体」，更不是可以随便更换的「包装」。最核心的，是上帝花了数千年塑造出来的「**犹太心灵**」，要他们的祖先经历许多漂泊流离和悲欢离合，既要他们饱尝亡国四散的悲哀，又要让他们深深持守回归复国的期待，这一切必与福音真理——特别是我们今天极为忽略的**国度观念**有极大的关系。

福音真理自有「**普世化**」的一面，但这绝不等于要割断它的「**犹太根源**」。我们也不是否认新约时代的「**希腊文化**」和「**罗马政治**」也是某种「背景」，不过，基督福音和新约圣经却不是「霎时间的时代产物」，它的真正根源绝对不是它出现那一「秒」时的背景，因为它的真正渊源（背景）是延绵数千年的旧约历史，特别是犹太人成族立国的历史。

事实上，一旦基督徒割断了他们的信仰本来的犹太根源，他们的教会和所理解福音并不会因此而「普世化」。绝对不会！他们只会因此而「**丧失身份**」，于是，就被他们所身处的「文化」大包围，最后就被「共融」——在不知不觉中被异端异教消灭殆尽。第二、三代的基督徒，正正是因为未能够好好「认祖归宗」，没有小心抓稳他们的基督信仰的犹太根源，结果他们的信仰不是被「普世化」了，而是被「希罗化」，到后来是「英美化」，再到现在更是「共济化」了。

说了这么多，仍只是「引言」而已，但是十分重要，因为好想大家明白基督信仰要「认祖归宗」是一件事关重大的事。今天，别的不说了，我只会承接《因子之名》这个系列主题，告诉大家，一个基督信仰里头生死攸关的核心教义——「**因信称义**」，是如何被几乎整个西方主流神学界「希罗化」了，就是彻底割断它的「犹太根源」，换上一堆全不相干甚至相反的概念，最后解出一大堆「离经万丈」的不知甚么东西来！

一、这样的「基督教神学」

西方主流神学怎样讲论「因信称义」呢？以下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

因信稱義是宗教改革時期的一個主要論點。保羅在致羅馬人書及致加拉太人書中，特別強調，人稱義不是倚靠行為，而是藉着信心（羅三：28；加三：11）。按照人的本性，他本是忿怒之子，應受地獄之刑，但神因祂的慈愛和恩典，在基督耶穌裏彰顯了另一條出路，即罪人可以靠着基督之功德，用信心領受祂的義，以致被神宣稱為義人（羅三：19～24）。

一、稱義之性質

「稱義」是一個法律上的名辭，是宣告或判決的行動。猶如世上的法官，在查驗證據後，據此宣告被告為有罪或清白，神在審驗證據後，宣佈信徒為無罪，在法律的地位上，稱他為清白（詩卅二：1～2；羅三：21～24；加二：16）。

这种「基调」给我们最大的「感觉」，就是「因信称义」这种讲法是出自一些「**响应性的需要**」，是保罗为了对抗第一世纪的犹太教律法主义，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家为了对抗当时的天主教的行为主义而提出或者重提出来的，换言之，「因信称义」这个教义好像不是圣经（旧约圣经）本身固有的，而是保罗和马丁路德等人为了响应「需要」而产生出来的讲法，甚至连「称义」这个用语的背景也是「罗马法律」的，好像是保罗「借用」了罗马人的「术语」和「观念」搞出来的。一句话，就是「因信称义」的教义与旧约圣经及原来的犹太教以至以色列人的历史，若非敌对，至少也是没有甚么关系的。

当然，许多人是可以非常「人各分裂」的，就是他们在讲论「因信称义」的时候，也会出口成文，引用旧约经典，譬如「**埃布尔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创 15:6）然后就随口或凭「常识」说说亚伯拉罕是怎样怎样的「信心之父」，是「因信称义」的典范云云。不过，再说下去，亚伯拉罕究竟有几「典范」，他究竟「信」了甚么和「称」了甚么「义」，却统统都讲得不清不楚，甚至根本就只字不提，倒是通篇都是罗马人的法理观念和逻辑推理。以下就是一个「无端端」扯到甚么「罗马法律」的例子：

（Ⅲ）兒子名分 (adoption)：「兒子的名分」這名詞，在希臘文是 *huiothesia*，意思是「得到兒子的地位」。這字是用來形容相信基督的人的義務、權利及新的地位。這個字是根據羅馬的風俗，羅馬人在實行合法儀式之後，養子就能享有親生子一樣的權利。這個儀式令四樣事情發生：「(a) 養子會失去他原先家庭所有的權利，但享有在新家庭中作為合法兒子的一切權利。(b) 他能繼承養父的產業。(c) 養子以前的生活要全部棄掉，例如，以前的債項全部取消，就如沒有發生過一樣。(d) 在律法的觀點，養子按名稱意義和按絕對含義說，都是養父的兒子。」¹⁶

保羅用這個羅馬人的背景來形容基督徒在基督裏的新地位。信徒所得的名分令 he 從奴役中獲得釋放，在基督裏得以成長（羅八 15）。信徒因這名分，可從律法的捆縛中釋放出來，得著兒子的新地位（加四 5）。信徒用這名分享受與神一種新的關係，可以稱神為：「阿爸父！」（羅八 15；加四 6），這是一個極其親密的稱號，通常小孩子都是這樣稱呼父親。以弗所書一章 5 節指出，得名分是與預定有關的，這事在互古發生，直等到那人相信耶穌基督時才真正實現。

不错，保罗在写作《罗马书》论及「因信称义」的时候，部分的原因确是有处境性的，就是要针对当时的犹太教律法主义者对基督徒的攻击和迷惑，保守信徒们对基督救赎的信心。但是，保罗写的《罗马书》却一点也不「罗马化」。他虽然是外邦人的使徒，但是他没有迁就、讨好这些罗马人，更不是用罗马人惯常的甚么法律观念来解说「因信称义」的真理，倒是寸步不离，紧紧地扣连着整个旧约圣经的启示的解说演绎的。

二、保罗的罗马书并不「罗马化」

保罗在《罗马书》中清楚宣告「因信称义」的典范人物就是**亚伯拉罕**：

罗 4:1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甚么呢？²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上帝面前并无可夸。³经上说甚么呢？说：「亚伯拉罕信上帝，这就算为他的义。」

但是，保罗却不像那些「空谈神学家」那样，随口提一提亚伯拉罕就把他一脚踢开，再拉扯到天南地北去。保罗却是不怕重复地重述好些亚伯拉罕的经典的信心事迹：

罗 4:18 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¹⁹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²⁰并且仰望上帝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上帝，²¹且满心相信上帝所应许的必能做成。²²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

这些记述要显明亚伯拉罕不是一个「任人演绎的信心标志」【详见下文】，他的「信」是有旧约圣经的具体记载来作为标准、根据甚至定义的。

不只如此，保罗在高举「因信称义」的真理，以之反对犹太教排斥外邦人的律法主义，强调外邦人因信耶稣基督都可以归于耶和華上帝的名下而得救的同时，他却非常小心而且郑重地提醒收信的罗马人，叫他们不要看扁犹太人，更不要以为上帝已经废弃了旧约：

罗 9:4 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⁵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上帝。阿们！

罗 11:25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²⁶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布家的一切罪恶；

还有，就是当保罗以极大篇幅讲论「因信称义」的道理的时候，他采用的并不是甚么「罗马人的法律观念」，而是从旧约到新约一以贯之的「**伦理框架**」【参看之前的讲章】，就是天父上帝创造和拯救我们的目的，是要「**赐我们儿子名分**」。我们看到，保罗非常强调旧约以色列人的蒙召是要「成为儿子」：

9:4 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

而新约外邦人的蒙召，与旧约一脉相承，也是要「成为儿子」：

^{9:25} 就像上帝在何西阿书上说：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²⁶ 从前在甚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上帝的儿子」。

保罗更用了几乎整个第八章来讲述「成为儿子」从今生到来世的奥秘：

^{8:14} 因为凡被上帝的灵引导的，都是上帝的儿子。¹⁵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¹⁶ 圣灵与我的心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¹⁷ 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上帝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¹⁸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上帝的众子显出来【按：即我们是「神的儿子」的身份彰显出来】。²⁰ 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²¹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上帝儿女自由的荣耀。²² 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²³ 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²⁸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上帝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²⁹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³⁰ 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最后一节经文更让我们清楚看见，「称义」与「成为神的儿子」根本是同一回事。如果你够心清眼利，还懂得用计算机高科技的话，你更会看到，罗保讲论「因信称义」最详尽的两卷书信——《罗马书》和《加拉太书》，「儿子」这个词语也是出现得最多的，而且多得极为特出，极之不寻常。见下表：

卷名	次数	百分比	共	章数
羅馬書	14次	36.8%	共	4章
哥林多前書	2次	5.3%	共	2章
哥林多後書	1次	2.6%	共	1章
加拉太書	13次	34.2%	共	4章
以弗所書	2次	5.3%	共	2章
腓立比書	1次	2.6%	共	1章
帖撒羅尼迦前書	1次	2.6%	共	1章
提摩太前書	1次	2.6%	共	1章
提摩太後書	1次	2.6%	共	1章
提多書	1次	2.6%	共	1章
腓利門書	1次	2.6%	共	1章

当然啦，释经不能靠「查字典」，更不能靠「按计算器」，我们还是实实在在回到我们的信心之父——亚伯拉罕的典范故事里，看清楚他究竟怎样「因信」和怎么「称义」。

三、亚伯拉罕怎样「因信」怎么「称义」？

亚伯拉罕作为信心之父，他的信心经典绝不可能是随意选取的，他一生里最经典性的三个信心表现都是一脉相承一以贯之的，就是都与「**儿子名分**」有极大的关系。

1、出吾珥——出离本族父家吾珥

创 12:1 耶和华对埃布尔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² 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³ 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⁴ 埃布尔兰就照着耶和华的吩咐去了.....。

*** 11:8** 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哪里去。**⁹ **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好像在异地居住帐棚，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雅各布一样。¹⁰ 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上帝所经营所建造的。

徒 7:2 当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在美索不达米亚还未住哈兰的时候，荣耀的上帝向他显现，³ 对他说：『你要离开本地和亲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⁴ 他就离开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兰。他父亲死了以后，上帝使他从那里搬到你们现在所住之地。⁵ **在这地方，上帝并没有给他产业，连立足之地也没有给他；**但应许要将这地赐给他和他的后裔为业；那时他还没有儿子。

亚伯拉罕的第一个信心的经典表现，是「**离开吾珥**」。但「离开吾珥」是甚么意思？为甚么这就是「信心」的表现呢？当中，亚伯拉罕究竟信了些甚么大不了的东西呢？

请大家尊重经文，不要任意用「宗教常识」来「推理」。圣经没有一只字明显地讲到上帝要亚伯拉罕「离开吾珥」的理由是与吾珥这个地方本身有重大关系的，譬如这里的人道德败坏、迷信异教之类。（事实上，天下乌鸦一样黑，上帝带亚伯拉罕去的「迦南」的宗教和道德境况，并不见得好到那里去。）回到圣经，上帝自己的说话所强调的，倒是「**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很显然，「离开吾珥」的真正的属灵意义不是甚么离开罪恶、离开老我、离开坏习惯之类「推论」出来的东西，而是离开「本地、本族、父家」。但是，离开了「本地、本族、父家」又意味甚么呢？就是意味——

你失去了儿子名份！

离开本地、本族、父家，最核心的意义的是亚伯拉罕必要「因着信」而先放弃一个「家族身份」，先失去一个「儿子名分」。当然，亚伯拉罕仍有带着他的生父他拉甚至侄儿罗得离开吾珥，这表示他绝对不是一个「亲情淡薄说走就走」的人，不过，这就更显得他离开本地、本族、父家需要付出多么大的勇气和代价。

总之，从亚伯拉罕的这个经典事件里，我们已经看出上帝的呼召，是要人以先行舍弃他本有的「儿子名分」作为信心代价的。好了，进一步的问题是，能够使得亚伯拉罕甘心「舍弃儿子名分」的上帝的呼召和应许，所指向的又会是一些甚么呢？

2、信应许——相信子孙万代应许

亚伯拉罕的第二个信心的经典表现，是相信上帝要赐给他万子千孙的应许。「埃布尔兰（亚伯拉罕）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的经文出处，正就在这里：

创 15:1 这事以后，耶和华在异象中有话对埃布尔兰说：「埃布尔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²埃布尔兰说：「主耶和华啊，**我既无子，你还赐我甚么呢？并且要承受我家业的是大马士革人以利以谢。**」³埃布尔兰又说：「你没有给我儿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后嗣。」⁴耶和华又有话对他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⁵于是领他走到外边，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⁶**埃布尔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

在亚伯拉罕与上帝的这段对话中，我们清楚看到，他们共通关怀的问题不是「产业」的问题，而是能够承继产业的「儿子」的问题。事实上，上帝与亚伯拉罕及他的子子孙孙立约的记号——**割礼**——在男性生殖器上留下记号，本身就很有「生育」的意味，意味「儿子名分」的承接问题。

亚伯拉罕甘心舍弃自己的「儿子名分」，也等同舍弃了自己的「家」，而上帝应许赐给他的，也正是一份对应的礼物，就是无数的「儿子」和一个至大无比的「家」。不过，亚伯拉罕的信心并不是这样表面化和功利化的，像许多人想象中的「五代同堂」、「百子千孙」之类。事实上，上帝要赐给亚伯拉罕的远不止于此，而亚伯拉罕也知道，也相信。

3、献以撒——献上独生爱子以撒

创 22:1 这些事以后，上帝要试验亚伯拉罕，就呼叫他说：「亚伯拉罕！」他说：「我在这里。」²**上帝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³亚伯拉罕清早起来，备上驴，带着两个仆人和他儿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上帝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⁹他们到了上帝所指示的地方，亚伯拉罕在那里筑坛，把柴摆好，捆绑他的儿子以撒，放在坛的柴上。¹⁰亚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杀他的儿子。¹¹耶和华的使者从天上呼叫他说：「亚伯拉罕！亚伯拉罕！」他说：「我在这里。」¹²天使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¹³亚伯拉罕举目观看，不料，有一只公羊，两角扣在稠密的小树中。亚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来，献为燔祭，代替他的儿子。

***11:17 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¹⁸ 论到这儿子，曾有话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¹⁹ 他以为上帝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彷彿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

亚伯拉罕的第三个信心的经典表现，是「献上独一的爱子以撒」。

本来，亚伯拉罕离开了本地本族本家——自己舍去了本来的儿子名分，又相信了上帝赐给他万子千孙和成为大国的应许，就应该「两不相欠」了，因为亚伯拉罕已经失去了「本地本族父家」，上帝也声称会赐给他「新地新族新家」，都算是「公平交易」了！不过，在亚伯拉罕一百高龄时才赐下来的以撒，按情理，其实连个「零头」都未曾「兑现」，却怎料，上帝竟然忽然要向亚伯拉罕「讨回」这个「宝贝儿子」！

请大家想起楚这是怎么一回事：亚伯拉罕已经没有「父」了，一个人孤悬天地，好不容易才等到有个「子」，算是有个「着落」了，却是上帝竟要「讨回」，真是莫名所以。但更莫名所以的，是亚伯拉罕竟然愿意！！我们实在要问，亚伯拉罕究竟「信」甚么会信得这样「痴痴迷迷」？

一路走来，亚伯拉罕先失去了自己的「儿子名分」，现在，还要献上唯一爱子，就是那个唯一有「儿子名分」的继承人，这样，「前断而后绝」，人生至此，真是赤条条的「宇宙孤儿」呀！然而，亚伯拉罕却能信，他信甚么呢？

能够让一个人这样地舍弃自己的「儿子名分」所依存的「父家」，又舍弃唯一有「儿子名分」来为自己建家立业的「爱子」的信心，没有别的可能，只有一种答案，就是：

亚伯拉罕相信上帝总不会撇下他为孤儿！

他相信上帝必要赐给他更美的儿子名分！

基督徒的「因信称义」，就是以此为经典、根据和定义的，与甚么鬼「罗马法律」连丁点的关系都没有！

四、就是这样的「信」如此的「义」

亚伯拉罕之为信心之父，他信的不是随随便便的一点甚么，也不是三位一体、神人二性之类空空洞洞的教规教义，更不是今天泛滥全球的「**为上帝做大事**」之类的狂妄自大的假信心，他的信非常有焦点和充满「**伦理情味**」的，就是相信上帝必要赐给祂更美的「儿子名分」。为此，他甘愿离开父家，先行舍弃人间的儿子名分；为此，他虽年过古稀，仍相信上帝必给他儿子来建立一个新家；为此，他甚至可以舍下将来建家的盼望——爱子以撒，因为他始终相信上帝是「父」，乐于赐给他以至他的子孙万代都有「上帝儿子」的宝贵名分和永居父家的永恒福气。这就是亚伯拉罕的「信」。好了，哪甚么是「称义」呢？

我请大家发梦也要记得这几句话：

亚伯拉罕的「信」，既是指向他相信上帝乐于赐人儿子名分，那么，亚伯拉罕的「称义」，就必是指他实实在在地得着了他的信心的果实，就是得着了最美的儿子名分。

这才是「因信」和「称义」的真正圣经根据，不但与保罗在新约的讲法没有反对，更是保罗讲论「因信称义」的信仰渊源和依归。「称义」就是「成为神的儿子」，是圣经由旧约到新约一脉相承一以贯之的信仰骨干，至于相信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相信上帝为我们牺牲祂的爱子并因着**这种信**就赐与我们儿子名分，这个「典型」更是完完全全可以在亚伯拉罕的信心经典上找到十足的根据，完全无需「参考」不知所谓的罗马习俗或法律。

结语、小心「假信心之父」

当基督徒有意无意地割断他们的信仰的「犹太根源」，离开我们真正的信心之父——亚伯拉罕的真正的信心经典，将「因信称义」的意义随口乱说乱解一通，结果，我们就失落了我们真正的信心之父的「典范」，紧接着的，就是认贼作父——将许多「**假信心之父**」误认为「**真信心之父**」。

甚么是「**假信心之父**」呢？就是那些也标榜「信心」，但他们的「信心」却不同于亚伯拉罕的信心那些假先知、假师傅。

他们的包装可以有千万，但大意总离不开「为上帝做大事」之类的口号，可以是「起超级大教堂」、「办万人大集会」、「搞全球福音化」，甚至「打造基督教乐园」和「共建基督教王国」，但是，这种痴迷大梦与狂妄自信的「信心」，你在亚伯拉罕的身上，却是连影子都找不着，倒是在「**巴别头子**」——**宁录**的身上，你可以看到十足的典型。

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信」是信天父乐于赐人儿子名分，「称义」是因着信而得着这份最美的儿子名分。保罗在《罗马书》和《加拉太书》上的演绎和解释，只是在基督降生受死的新基础上，更「完全」了亚伯拉罕的信心经典的，但丝毫没有偏离其本义。总而言之，任何人说「因信称义」而架空亚伯拉罕的信心经典，讲得空空洞洞，或无端拉扯到甚么「为上帝做大事」上面去，都不要信他们，因为他们统统都是「假信心之父」——他们的信是假的，他们与一切跟从他们的人的结局是灭亡，因为他们骨子里根本不相信上帝是乐于赐人儿子名分的慈悲天父，他们既是「不信」，自亦不可能「称义」，就是不会被接纳为上帝的儿子。

请紧记，我们只有亚伯拉罕这一种「信法」，亦只能够寄望亚伯拉罕这一种「称义」。此外别无选择，或说，此外的一切「选择」都是「灭亡」——因着不信（叛逆）而被永远逐出家门的那种灭亡！